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S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
「EIS股份」	指	Le An Xin (PTC) Limited直接持有的EIS購股權的股份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僱員激勵計劃」 或「EIS」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對象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4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特別股息的時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股份持有人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據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新加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
「特別股息」	指	自本公司儲備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9.7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李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軍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霞路298號

INNO創智

B棟5-8樓

非執行董事：

郭曉濤先生

蔡方方女士

付欣女士

朱梓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特別股息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支付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股份持有人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可就特別股息作出以下選擇：

- (a)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9.7港元；或
- (b) 配發的該等新股份數目（除零碎調整外）等於(x)股份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收取的特別股息金額除以(y)每股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

為免生疑問，股份持有人不得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應享有的特別股息除外。

未及時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以股代息的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按一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除息交易的首日起計的連續三個交易日（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新股份的市值為每股股份6.12港元（「每股股份參考價」）。據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有權就特別股息收取的新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text{每股股份參考價}} \times \frac{9.7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特別股息)}}{6.12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參考價)}}$$

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除不能享有特別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向選擇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可能以碎股（即不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促進交易或出售將以碎股發行的新股份。股東務請知悉，碎股的成交價通常比整手股份買賣單位有所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僅供說明，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將發行合共約1,773,281,883股新股份。然而，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現金股息總額約10,852,485,130港元。

調整購股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的股份拆細、獎金分派、股份合併及重新指定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調整事件**」），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調整EIS購股權及／或EIS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方面。

據此，支付特別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導致此類調整。董事會可對EIS購股權及／或EIS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方面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此類調整將使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股權資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該調整事件之前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不會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此類調整。

倘完成以股代息計劃導致須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進行此類調整，則本公司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全部選擇建議的以股代息選擇權利，則所有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因此，將不會觸發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安鑫持有441,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1%。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而定，安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因此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概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份持有人如對因發行新股份而該等條文可能對其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份持有人如就彼等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通過以股代息計劃，為投資者在不產生額外交易相關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了可行路徑。由於（倘股份持有人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股息）另向彼等支付的現金將被保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僅作為默認的現金股息選擇的替代方案，且兩種方案均適用於股份持有人，以增加選擇靈活性。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個人情況酌情選擇其偏好的形式。

選擇表格

股份持有人

供希望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使用的選擇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務請閣下注意，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部分以現金、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外，股份持有人無法以此方式收取特別股息。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以及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

倘閣下希望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交回選擇表格。倘股份持有人未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將僅能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倘閣下希望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字、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印備的指示進行填寫。閣下應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有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黑色」暴雨警告，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會有所調整：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以前生效，且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以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為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倘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相關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在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署並交回相關選擇表格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收取特別股息的方式。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另發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介人（例如銀行、託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或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希望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閣下應就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股份持有人概不能將其視為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份之邀請，除非在相關地區有關邀請在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能夠合法向其作出。居住於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三名海外股東，各自的地址登記於三個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新加坡，彼等合共持有360,506,983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32.22%。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496,917,735港元。

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出以股代息計劃，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規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海外股東符合資格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請或組成其中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儘管本公司作出查詢，任何有意就特別股息收取新股份的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相關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自行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新加坡

本通函並未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在新加坡，本通函和選擇表格僅會寄送予新加坡股東，並僅供其使用。除新加坡股東外，該等文件不應傳閱、分發或提供予新加坡的任何人士。在新加坡作出的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僅可由新加坡股東接受，且不可轉讓。向新加坡股東提呈的以股代息股份要約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必須就是否選擇全部以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自行尋求專業意見，倘彼等選擇全部以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彼等務必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的任何股份，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的法例規定。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為詮釋上市規則而於2014年11月發出及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之常問問題18.4編號1-4，根據滬深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代理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以供其選擇全部以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其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預期特別股息支票及股票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而該等股份預期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時間表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事件的時間表概要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息基準報價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釐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之市值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為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預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股息 支票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 配發的新股份的正式股票 (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之日期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預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 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及對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2024年12月17日